

1315005

0 月 10 日

洛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行政拘留所被拘留人伙房主副食采购项目委托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采竞磋-2024-150）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21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成交优惠率为：12%

总金额：¥ 5472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主副食品及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价格确定，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依据当期洛阳信息物价网公示价格（所结算月份的食材均价）减去中标人优惠价格（当期洛阳信息物价网公示价格的---）后据实结算，所提供食材物价网无价格的，以市场价为准进行优惠并结算。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品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健康的质量问题，若出现危及人身健康的问题，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具备国家要求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资格证书，相关人员具备国家要求的资质资格和健康卫生标准。

3、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各种主、副食品及蔬菜保证安全及新鲜、无异味。

4、乙方保证供货人员的身体健康，保证供货人员不存在传染病或其它精神类疾病，不得因供货给甲方人员和场所带来质量安全、管理安全、人身安全等风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货物交货之前，所产生的各项风险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签收确认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害时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每月结算清单，必须有送货人、收货人、验收人签字；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按成交优惠率 % 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次月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的支付手续。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1 年 （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交货地点： 洛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行政拘留所 。

验收时间：按甲方要求，每次供货送至拘留所当日即行验收。

验收地点：洛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行政拘留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货物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或国家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乙方应确保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应具备的相关行业技术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不能完成本项目的商务服务及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杜乾坤；身份证号码：411423199312065511

联系电话：18437929530。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有质保期的，按货品包装载明的质保期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合同期及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货物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内免费提供货物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费用 2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取得乙方谅解。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若乙方将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货物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鉴定

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任何一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王素卿

乙 方：洛阳正大易初莲花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西工区洛阳工业园区汉宫路 583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洛阳正大易初莲花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基本账户）：1783 0000 0001 7249 3